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高靜瑜

電話：02-77367796

電子信箱：e-1417@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557002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00000E_1155700208_senddoc3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55700208_senddoc3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55700208_senddoc3_Attach3.jpg)

主旨：檢送「115年度外交小尖兵世界領航營」實施計畫、輔導
教師遴選實施計畫及宣傳海報各1份，請貴校惠予公告周
知並鼓勵所屬師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活動報名資訊摘要如下：

(一)報名資格：

- 1、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一至二年級（含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及五專一至三年級在學學生。
- 2、報名學員應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B1之英文檢定證明。

(二)報名須知：

- 1、報名期間自115年3月16日至4月30日止，採網路報名。
- 2、原則請依就讀學校所在縣市分區報名，各區預計錄取



84人，並各擇優遴選10人於116年寒假赴國外參訪。

3、本活動採分區辦理，各區培訓期程如下：

(1)第1區：115年7月13日（星期一）至7月17日（星期五）。

(2)第2區：115年7月20日（星期一）至7月24日（星期五）。

(三)旨揭活動同步甄選營隊輔導教師，報名資訊摘要如下：

1、報名資格：現職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含代理教師）為優先。

2、報名須知：

(1)報名期間自115年3月16日至4月30日止，採網路報名。

(2)輔導教師應全程參與營前研習活動（預計於115年6月辦理）。

(3)擔任輔導教師者，得報名擔任國外參訪輔導教師，並擇優遴選4名教師陪同學員赴國外參訪。

二、為利師生瞭解活動內容，本部將辦理線上說明會，相關資訊如下：

(一)辦理時間：115年3月6日（星期五）上午10時。

(二)參加對象：學校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

(三)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Pq2aj9BywyDnmqPy6>），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5年3月4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額滿（250人）即截止報名。

(四)報名完成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會議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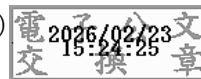
(五)說明會錄影將於會後置於國立羅東高級中學網站「外交

小尖兵」專區。

三、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請協助轉知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
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外交部(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115年度外交小尖兵世界領航營」實施計畫

壹、依據

政府「全民外交」政策理念暨「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辦理。

貳、目的

為提升國際化人才溝通能力，強化學生團隊精神及國際視野，特舉辦本活動，期透過學生間之互相交流，深化學生之溝通與探究能力，提升學生對不同文化及價值觀之理解，進而促進國際間之交流與合作、邁向「接軌國際、鏈結全球」之願景。

參、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教育部、外交部。

肆、報名資格

- 一、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一至二年級(含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及五專一至三年級在學學生。
- 二、報名學員應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以下簡稱CEFR)B1之英文檢定證明。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名參加：
 - (一)來臺留學學生(以外籍生身分就讀本國學校者)。
 - (二)113或114年度參與本活動且獲選出國參訪者。

伍、培訓方式

分為2區辦理，各區皆以5天4夜為原則。

陸、培訓期程及學員數

一、培訓期程：

場次	日期	參加學校(縣市)	承辦學校
第一區	115年7月13日至 7月17日	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境內學校。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 高級中學

第二區	115年7月20日至 7月24日	基隆市、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連江縣等境內學校。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	---------------------	---	----------

註：活動地點將另行公告於各區承辦學校網站。

二、培訓人數：分2區辦理，各區培訓人數至多84人。

三、另自各區完成培訓學員中各擇優遴選10人，2區共計正取20人，備取若干人，預計於116年寒假期間赴國外參訪。

四、倘各區培訓營學員數未足84人，得由主辦單位依各區學員數比例調整出國參訪人數。

柒、承辦學校聯絡方式

場次	承辦學校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第一區	國立中興大學 附屬高級中學	江瑞顏秘書	04-2487-5199#112	jueiyen@mail.dali.tc.edu.tw
第二區	國立羅東高級 中學	蔡佳純秘書	03-956-7645#101	d101@ldsh.ilc.edu.tw

捌、報名須知

一、報名期間自115年3月16日至115年4月30日止，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另行公告於各區承辦學校網站），說明如下：

(一)請於報名期間內，於報名系統填妥基本資料，列印報名表經簽章後，併同報名資料一併上傳至報名系統；具學校推薦函者（如附件1-1及1-2，推薦函僅作為遴選參考，以補充學生整體表現，無則免附），請簽章後掃描上傳至報名系統。

(二)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未取得學籍者，請於報名期間內，將前揭資料併同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發給之學生身分證明，上傳至報名系統。

(三)報名資料說明如下：1. 符合CEFR B1之英文檢定證明、2. 中文自傳（限1,200字，內容應包含個人簡介、專長及個人特質）、3. 校(內)外國際交流經驗及多元表現經歷說明及佐證資料、4. 以英語錄製之2-3分鐘自我介紹影

片（內容須涵蓋報名動機、個人的優勢能力或特長、參加營隊後的自我期許，得以簡報輔助說明，惟報名者應全程出鏡，並且不得以口罩或其他物品遮掩臉部，未全程出鏡者或以口罩或其他以物品遮掩臉部者，不予錄取）。

（四）未於報名期間內送出報名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五）報名資料經審核，如有缺件或需補正之情形，應於接獲承辦學校通知日起5個工作日內完成補件或補正，未完成者恕不受理報名。

二、各區至多錄取84名學員，依學員遴選會議結果擇優錄取；倘各區報名人數超過84名，每校以至多錄取5名為原則。

三、報名時原則請依就讀學校所在縣市分區報名；採跨區報名者，倘該區報名人數超過84名，優先錄取該區報名學生；海外臺灣學校學生請依在臺通訊地址所在縣市報名。

四、如未足額報名，得由主辦單位依實際報名情形，將名額流用至其他區。

玖、遴選方式

一、培訓營參訓遴選：由承辦學校召集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分，審查說明如下（審查標準請參閱附件2）：

（一）書面審查（佔總成績40%）：

1. 中文自傳（內容應包含個人簡介、專長及個人特質）15%
2. 校(內)外國際交流經驗及多元表現經歷25%。

（二）影片審查（佔總成績60%）：

1. 以英語錄製自我介紹影片，內容須涵蓋報名動機、個人的優勢能力或特長、參加營隊後的自我期許。
2. 影片長度：2-3分鐘（得以簡報輔助說明，惟報名者應全程出鏡，並且不得以口罩或其他物品遮掩臉部），影片格式限MP4或MOV，長度以3分鐘為限，每超過30秒（含），總成績扣0.5分；影片未全程出鏡者或以以口罩或其他物品遮掩臉部者，不予錄取。
3. 影片應注意影像及聲音之清晰度，並上傳至個人Google雲端硬碟，將一般存取權限設定為「知道連結的任何人—檢視者」（即任何知道這個連結的網際網路使用者都能查看），將雲端連結填報於報名系統。

(三)成績計算：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小數點以下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法進位，其總成績相同且已無錄取名額時，依序由「影片審查」、「書面審查」之分數高低作為參酌順序。

(四)錄取公告及備取說明：錄取名單將於115年6月10日前公布於各區承辦學校網站（如公告日期有所調整，將另行於承辦學校網站公告）。錄取學員如無法參加，應於名單公布後一週內填妥「放棄錄取切結書」（如附件3），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承辦學校，其缺額將依備取名單依序遞補。

二、國外參訪遴選：

(一)評分方式：

1. 成果發表：

(1)由主辦單位召集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分。

(2)本項成績滿分為100分，以個人表現進行評分，佔評比總分之30%。

(3)成果發表說明：

甲、發表形式：以英語進行小組簡報及詢答(每組7人為原則)，由每位組員輪流發言。

乙、發表時間：每人發言限2分30秒，超過2分30秒個人成果發表成績扣5分。

2. 即席問答：

於成果發表後進行即席問答，由評審以英語詢答，每組限時10分鐘，本項成績滿分為100分，以個人表現評分，佔評比總分之20%。

(二)在營表現：

1.學員於營隊期間之表現及課程心得撰寫，由各組輔導教師進行評分。

2.本項成績滿分為100分，以個人表現評分，佔評比總分之50%。

(三)遴選結果於各區培訓營成果發表結束，成績結算後現場公告（公告時間如有調整，另於承辦學校網站公告說明）。

壹拾、 評審

本活動之評審工作，由主辦單位依各場次分別聘請評審，包含具英語文、國際教育、國際政治或外交事務等專家學者。所有評審應簽署「利益迴避切結書」，

以避免評審與學生有任何指導或親友關係連結。

壹拾壹、核心課程

- 一、宗旨：培養具國際溝通力、國際視野及全球移動力之人才。
- 二、核心課程：包含「英語表達能力」、「外交事務及國際時事」、「跨文化溝通」及「國際交流」等領域，課程說明及課程表如附件4、5。
- 三、除國際交流依區域特色規劃彈性課程外，各區課程統一由主辦單位邀集專家學者進行規劃。

壹拾貳、獎勵

- 一、完成培訓之學員，由主辦單位核予結訓學員結訓證明。
- 二、各區除出訪學員外，另設至多10名之「最佳潛力獎」（得從缺），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 三、為獎勵於國外參訪期間表現優異之學員，各訪團至多遴選3名「出訪表現卓越獎」（得從缺），於行前講習公告評分標準；完成出訪行程之學員，均由主辦單位頒發出訪證明。

壹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參與培訓學員如發現有資格不實者，將取消參訓資格並追回結訓證明。
- 二、倘有課程全程未出席，該課程不核予在營表現成績；請假未參與課程及小組討論時間合計逾3小時者，視同未完成培訓，不予核發結訓證明，亦不得參與國外參訪。
- 三、參與培訓營學員往返交通費自行負責；惟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就讀偏遠地區或非山非市學校者，其往返交通費（惟機票費半價）由主辦單位支應；所有學員培訓期間之膳宿由承辦學校提供，不須另外繳交報名費。
- 四、居住地位於以下縣(市)之學員參加其縣市所屬分區之營隊，得於營隊開始前1晚入住飯店，所需費用由承辦學校支應；
 - (一)第一區：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
 - (二)第二區：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臺東縣、連江縣。
- 五、成果發表請著正式服裝，如白襯衫搭配深色長褲，或著學校制服。
- 六、活動期間倘遇颱風等因素致無法實體辦理課程，主辦單位得公告調整授課形式

及天數，學員不得異議。

七、國外參訪期間由主辦單位全程提供膳宿，所需簽證、保險、交通費由主辦單位支應，不須另外繳交報名費。

八、學員於營隊及國外參訪期間倘有不當行為，由主辦單位提報就讀學校依規定懲處。

九、出訪學員應於出訪前參與外交部辦理之線上或線下行前講習會。

十、出訪學員於出訪期間應拍攝及剪輯影音，回國後應參與主辦單位辦理之分享或宣傳活動。

十一、本活動最新訊息將隨時公布於承辦學校網站，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修正及補充之權利。

附件1-1

115年度外交小尖兵世界領航營

學校推薦函

(一般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取得學籍者請使用此份)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校承辦處室章戳：_____

校長簽名：_____

推薦日期：_____

附件1-2

115年度外交小尖兵世界領航營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推薦函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未取得學籍者請使用此份）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管機關核章(單位章戳)：_____

推薦日期：_____

附件2

遴選評分表	
評分項目	評分內容
中文自傳(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是否能有確實展現個人經歷、專長及特質2. 個人經歷、專長及特質否符合營隊需求。
校(內)外國際交流經驗及多元表現經歷(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參與之交流活動之多樣性。2. 多元表現經歷的具體成果，包括競賽獲獎、學術研究、特殊專長等。3. 相關經歷是否能展現參與營隊的必要能力。
英語影片(6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是否明確闡述參加營隊之原因，以及參加營隊後的期許，展現對自我成長之規劃。2. 英語口語表達是否流暢清晰，能有效傳達訊息。3. 語言組織是否條理清晰，使用適切詞彙及語法。4. 表達具備相關專長或優勢能力，足堪推薦擔任臺灣外交人才之潛能。

附件3

放棄錄取切結書

本人_____

錄取「115年度外交小尖兵世界領航營」(第__區)，惟因個人因素，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立書人(簽名)：

家長簽名：

本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4

領域	課程名稱	核心素養面向	核心素養內涵	課程主軸
英語表達能力	英語簡報及提問技巧	強化國際移動力	具備跨國互動的意願與能力，熟悉語言使用與國際交流的方法，並能善用科技、資訊媒體與系統性方法，展現國際移動的能力。	提升學員進行英語簡報之能力，包含擬定簡報大綱、內容架構、論點說明技巧及肢體語言表達，並培養掌握提問重點及進行即席應答之能力。
外交事務及國際時事	臺灣新外交力量	彰顯國家價值	批判性思考國家認同的概念，並分析國家在國際關係中的優劣勢，正視自己對國家的責任，主動推展國家文化的發展。	如何以多元方式（如文化、運動及科技等軟實力）推動臺灣的外交，例如：外交部辦理之歐洲臺灣文化年系列活動、太平洋三友邦人才培育計畫及臺巴智慧科技園區等，或臺灣積極運用半導體及AI等科技優勢拓展外交空間，展現臺灣價值及國家形象；另分享實務上曾經或可能面臨的挑戰，促使學員了解臺灣外交現況，並學習從「外國人視角」認識臺灣，啟發學員提出創新的國際合作交流觀念及模式，在國際場域上發揮影響力。
	國際時事	善盡全球公民	提升學員分析國際政治與外交事務的	（了解臺灣在全球系統的定位）自「全

	事探討	責任	<p>能力，幫助理解國際事件的背景與結構。學員將學會從不同層面探討台灣在全球、區域及雙邊層次中的策略與行動，並培養系統性思維，增強對國際關係的理解與應對能力。</p>	<p>球」、「區域」及「雙邊」層次解析國際政治現勢，及臺灣在上述層次中的定位與行動，進而學會系統性解析國際事件背景及運作結構，以深入瞭解我國外交部於國際事件中所扮演的角色。</p> <p>全球：臺灣實質參與聯合國體系（UN）、WHA、ICAO、UNFCCC……等多邊國際組織，以及正確闡述聯大第2758號決議與反駁中國的錯誤詮釋，以爭取國際支持；</p> <p>區域：臺灣於印太戰略扮演之關鍵角色（如身處第一島鏈、民主自由價值鏈及具有半導體供應鏈的關鍵地位）、強化區域內理念相近國家之集體安全及經貿合作夥伴關係；</p> <p>雙邊：透過榮邦計畫鞏固與邦交國的關係；同時持續擴大並深化與美、日、歐等民主理念相近國家在各領域的實質合作關係。</p>
--	-----	----	---	---

跨文化溝通	跨文化溝通	尊重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探討全球脈絡下的多元文化處境，並理解多元群體的互動、關聯與衝突，尊重文化多樣性並在國際理解的基礎上支持世界和平的理念，主動發起或促進多元群體的合作。	學習在不同文化差異下(例如：低情境與高情境文化、個人與集體主義)進行有效互動與溝通之技巧。
	國際禮儀與國際場合互動	尊重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引導學員了解在國際場合中之禮儀規範(如：會議禮儀及社交禮儀等)，以及培養學員在國際場合中表達自我之溝通策略及社交互動模式。
國際交流	與國際事務相關機構人員交流	強化國際移動力	具備跨國互動的意願與能力，熟悉語言使用與國際交流的方法，並能善用科技、資訊媒體與系統性方法，展現國際移動的能力。	透過臺灣所進行的國際交流、合作及援助案例(如農業、醫療技術團及中小企業輔導計畫等)，讓學員了解臺灣如何運用各領域資源發揮總合外交策略，達到固邦、榮邦，進而拓邦之外交戰略目標。

附件5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第1天	第2天	第3天	第4天	第5天
08:20-09:50 10:00-11:30	準備工作	國際時事探討	跨文化溝通	與國際事務相關機構人員交流	成果發表準備 8:20-9:00
	學生報到 10:00				成果發表 9:00-12:30
11:30-12:00	始業式/ 成果發表說明	心得撰寫	心得撰寫	心得撰寫	
12:00-13:30	午餐時間				
13:30-15:00 15:10-16:40	臺灣新外交力量	英語簡報及提問技巧	國際禮儀與國際場合互動	與國際事務相關機構人員交流	成績結算及評審討論 13:30-15:30
					結業式 15:30-17:00
16:40-17:10	心得撰寫	心得撰寫	心得撰寫	心得撰寫	
17:10-18:30	晚餐時間				賦歸
18:30-21:00	小組時間				17:00

「115年度外交小尖兵世界領航營」輔導教師遴選 實施計畫

第一部分：培力營教師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據「115年度外交小尖兵世界領航營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強化教師於國際教育領域之專業度及領導力。
- 二、提供教師與學生共同出國參訪之機會，使教師能實地接觸全球不同國家之教育系統。透過實際觀察與參與，深入了解全球教育趨勢及發展。

參、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教育部、外交部。

肆、報名資格

- 一、現職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含代理教師）為優先。
- 二、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違法情事者，且非登載於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之不適任教育人員。

伍、活動期程

場次	日期	參加學校（縣市）	承辦學校
第一區	115年7月13日至 7月17日	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境內學校。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 高級中學
第二區	115年7月20日至 7月24日	基隆市、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連江縣等境內學校。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註：活動地點將另行公告於各區承辦學校網站。

陸、承辦學校聯絡方式

場次	承辦學校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第一區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江瑞顏秘書	04-2487-5199#112	jueiyen@mail.dali.tc.edu.tw
第二區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蔡佳純秘書	03-956-7645#101	d101@ldsh.ilc.edu.tw

柒、工作項目

- 一、營隊期間需全程住宿，擔任小組輔導員（每組以7人為原則），照護學生安全、關懷學生生活起居、協助小組團隊感情之建立。
- 二、學員在營表現評分，應確實記錄並按時完成。
- 三、配合課堂活動與行政庶務安排。
- 四、其他交辦事項。

捌、甄選方式及錄取人數

- 一、報名方式：報名期間自115年3月16日至4月30日止，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另公告於承辦學校網站）；得擇一分區報名，亦得同時報名二區，並得經遴選同時錄取二區。
- 二、請於報名期間內，於報名系統填妥基本資料，列印報名表經簽章後，併同報名資料一併上傳至報名系統。
- 三、報名資料說明如下：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以下簡稱CEFR)B1之英文檢定證明(無則免附)、雙語教學次專長證明(無則免附)、110-114學年度具各級學校學生輔導及生活管理實務經驗證明（如附件1、無則免附）、112-114學年度參加國際教育教師專業知能研習證明（如附件2、無則免附）。
- 四、報名資料經審核，如有缺件或需補正，應於接獲承辦學校通知日起5個工作日內完成補件或補正，逾時恕不受理。
- 五、錄取人數：分2區辦理，各區至多12人(得由主辦單位視各區錄取學員數調整)。
- 六、倘報名人數超過錄取名額，將依以下順序篩選：1. 具雙語教學次專長資格者2.

具符合 CEFR B1之英文檢定證明者、3.110-114學年度學生輔導及生活管理實務經驗、4.112-114學年度參與國際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場次。

七、錄取公告與備取說明：錄取名單將於115年5月20日前公告於各區承辦學校網站，無法參與之教師請於公告後一週內通知承辦學校，缺額依據備取名單進行遞補。

玖、報名須知

- 一、輔導教師須**全程參與**營前培訓活動(預計於115年6月辦理，活動日期及地點將另行公告於承辦學校網站)。
- 二、請服務單位惠予公(差)假登記，所遺課務以公假排代，差旅費由承辦學校支應。
- 三、如經查證有資格不符者，將取消報名資格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四、輔導教師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避免與受其評分之學員有任何指導或親友關係連結。
- 五、各區輔導教師其居住地位於下列縣(市)者，得於營隊開始前1晚入住飯店，所需費用由承辦學校支應：
 - (1)第一區：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
 - (2)第二區：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臺東縣、連江縣。
- 六、培訓期間由承辦學校全程提供膳宿，不須另外繳交報名費。
- 七、培訓營期間每日核發輔導教師新臺幣2,500元工作費。
- 八、培訓營結束後，由主辦單位頒發感謝狀一紙，並函請各校予以敘獎。
- 九、本活動最新訊息將隨時公布於各區承辦學校網站，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正及補充之權利。

第二部分：國外參訪輔導教師遴選實施計畫

壹、報名資格

- 一、擔任「115年度外交小尖兵世界領航營」輔導教師，且全程參與營隊者。
- 二、報名教師應取得 CEFR B1英文檢定證明。

貳、錄取人數及出訪期程

自報名教師中擇優遴選正取4人，備取若干人；國外參訪預計於116年寒假辦理。

參、工作項目

一、出訪前

- (一)追蹤並批閱學生準備之團體簡介及中英文自我介紹。
- (二)蒐集學生針對參訪行程擬具之談話參考要點，協助初步修正後上陳本團團長及副團長審閱。
- (三)全程參與主辦單位辦理之線上課程，並擔任講師，協助建立團隊精神。
- (四)聯繫團員及出訪相關行政庶務。

二、出訪問

- (一)全程參與國外參訪各項活動。
- (二)配合團長或副團長協助交流活動進行、關懷學生生活起居、照護學生安全、協助建立小組團隊精神及維持紀律、妥善處理學生身心健康問題，並即時應對及陳報任何緊急狀況。
- (三)監督並協助學生遵守各項規定，確保活動期間秩序良好。
- (四)每日追蹤並蒐集團員提交之日誌，協助初步修正後上陳本團團長及副團長審閱。

肆、報名方式

- 一、報名期間自115年7月25日至7月31日止，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另公告於承辦學校網站)，報名資料經審核，如有缺件或需補正之情形，應於接獲承辦學校通知日起2個工作日內完成補件或補正作業，逾時恕不受理。
- 二、請於報名期限內，於報名系統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及上傳中文自傳(限1,200字，內容應包含個人簡歷、專長、報名本活動之動機與自我期許)。

伍、遴選方式

- 一、英語面試：滿分50分，由評審依實務教育經驗及書面審查資料進行綜合提問，評估英語能力與應答表現。
- 二、在營表現：滿分30分，營隊期間是否盡職履行輔導教師之責任。
- 三、書面審查：滿分20分。
 - (一)個人自傳(內容需包含：個人簡歷、專長、報名本活動之動機與自我期

許)，滿分6分。

(二)具雙語教學次專長者，計5分。

(三)具符合 CEFR B2(或以上)之英文檢定證明者，計3分。

(四)110-114學年度具各級學校學生輔導及生活管理實務經驗(如：導師、生輔組長、訓育組長)，每學年度採計1分，累計最高3分。

(五)112-114學年度國際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證明者，每場次採計1分，累計最高3分。

四、成績計算：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小數點以下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法進位，其總成績相同且已無錄取名額時，依序由「英語面試」、「在營表現」、「書面審查」之分數高低作為參酌順序。

陸、評審

本活動之評審工作，由主辦單位聘請評審，評審包含具英語文、國際教育、國際政治或外交事務等專家學者。所有評審應簽署「利益迴避切結書」，以避免評審與教師有任何指導或親友關係連結。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國外參訪輔導教師須全程參與行前講習作業，及外交部辦理之線上或實體行前講習會。
- 二、國外參訪期間由主辦單位全程提供膳宿，所需簽證、保險、交通費由主辦單位支應，不須另外繳交費用。
- 三、出訪結束後，由主辦單位頒發感謝狀一紙，並函請各校予以敘獎。
- 四、教師於國外參訪期間倘有違反相關法規之不當行為，由主辦單位提報服務學校依規定懲處。
- 五、本活動最新訊息將隨時公布於承辦學校網站，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正及補充之權利。

附件2

112-114學年度教師參與國際教育專業知能研習經驗表

項次	研習名稱	辦理單位	研習日期

備註：

請檢附相關證明，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際教育教師專業知能研習證明書、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研習紀錄、研習主辦單位出具之研習證明等(未提供證明者不予採計)。



115年度

外交小尖兵 世界領航營

報名期間

3.16
至
4.30

英語表達能力 x 外交事務及國際時事 x 跨文化溝通 x 國際交流

培訓期程

第一區

115年7月13日至7月17日

第二區

115年7月20日至7月24日

實施計畫



活動網站



報名資格

高中職一至二年級(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及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

國外參訪

表現優異之學員,有機會於 116 年寒假赴海外參訪!

